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7877 號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038816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04534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5 條規定：「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頂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磚等材質建造1層高約3.5公尺，面積約100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且屬屋頂既存違建裝修隔出3個以上使用單元，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行為時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5目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應予拆除，乃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以110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7877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嗣訴願人於111年6月29日以書面陳情系爭構造物為既存違建，請求將其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暫免拆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乃以111年7月28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38816號函（下稱111年7月28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案址屋頂既存違建隔出三個以上使用單元……110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7877號函查報並無違誤，仍請配合改善……」訴願人於111年8月11日陳情詢問系爭構造物是否適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2項第1款第5目有關3個以上使用單元之規定，經建管處以11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16045340號函（下稱111年8月31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再次陳情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號○○樓頂違建一案……說明：……三、經查案址違建因違反前述規定，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7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7877號函查報，現況以磚造實牆明確分隔超過三個使用單元……本府都市發展局予以查報並無違誤，仍請配合改善，以資適法……」。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1年8月4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11年8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111年8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追加不服建管處111年7月28日函、111年10月7日、10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建管處111年8月31日函，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年7月20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以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0年7月21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8月19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111年8月4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建管處收文章來文在卷可憑。縱認訴願人於111年6月29日陳情時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以原處分應屬觀念通知，已於111年10月7日請求確認原處分及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904次會議紀錄無效等，主張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依訴願法第15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云云。惟查訴願人對原處分性質之認定及是否請求行政機關確認原處分無效等，尚不影響或妨礙訴願人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之權利，是與訴願法第15條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訴願期間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未合。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關於111年7月28日函及111年8月31日函部分：

查建管處111年7月28日函及111年8月31日函，僅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及111年7月28日函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並以111年9月13日府訴二字第1116086067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實施勘驗等節，經審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是無言詞辯論及實施勘驗之必要；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09170號、111年6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5665號、111年8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67568號及111年10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81931號函部分，業經本府以111年9月1日府訴二字第1116086051號及111年10月13日府訴二字第1116087042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

明異議程序辦理；訴願人不服本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1130699  
30 號、111 年 9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1116179032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其訴  
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7  
04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並  
副知內政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